宜财联发〔2023〕 25号

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155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146号）扣减我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8万元，现对我县部分衔接资金项目按照进度因素进行扣减和重新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扣减情况

（一）项目管理经费5万元，资金下达文件为宜财联发〔2023〕11号。

（二）就业培训33万元，资金下达文件为宜财联发〔2023〕11号。

（三）温泉社区绿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0万元，资金下达文件为宜财联发〔2023〕11号，省级资金。

共计扣减衔接资金48万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一）向上级退回48万元（项目管理经费5万元、就业培训33万元、温泉社区绿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万元）。

三、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和全面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特别是要以本次奖惩为契机，深入推进各渠道发现问题整改，举一反三不断提升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水平。

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乡村振兴局

 2023年11月13日